大渡口区2023年度

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区人大常委会：

按照《关于建立区人民政府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实施意见》（大渡口委发〔2019〕4号）要求，大渡口区人民政府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2023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现将相关工作报告如下。

一、国有资产总体情况

我区国有资产包括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资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国有自然资源（资产）3类。

（一）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资产）。2023年，纳入市国资委报告范围的全区国有企业19户，资产总额696.9亿元，负债总额401.7亿元，所有者权益295.2亿元，利润总额4.6亿元，资产负债率57.6%。

（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2023年，全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总额（净值）54.4亿元，同比增长13.1%；负债总额7亿元，同比增长4.5%；净资产总额47.4亿元，同比增长14.5%。其中：行政单位国有资产33.6亿元，负债4.8亿元，资产负债率14.3%；事业单位国有资产20.8亿元，负债2.2亿元，资产负债率10.6%。

（三）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全区国有自然资源主要包括土地资源、矿产资源、森林资源、湿地资源、水资源五类。2023年，大渡口区国有土地面积8199.9公顷，其中农用地3691.3公顷，建设用地4413.2公顷，未利用地95.4公顷。现有储备土地4087.7公顷，其中市级储备土地总面积2797.9公顷，区属储备土地1289.8公顷。矿产资源（地热）1种，分布在跳磴镇。全区国有林地面积1057.6公顷，占全区林地面积的29.3%；国有森林面积992.3公顷，占全区森林面积的28.9%。

二、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我区国有资产分别由区国资委、区财政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和区农业农村委负责管理。区国资委负责国有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和监督；区财政局负责全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和监督；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委负责对全区土地资源、矿产资源、森林资源、湿地资源、水资源等国有自然资源实施管理和监督。

1. 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资产）

**1.国有企业改革纵深推进。**率先启动新一轮国资国企改革，区属国有企业划分为国有资本投融资管理类、城乡建设发展类和城市运营管理类三大体系，推动国有资本向主业集中、向优势企业集中、向重点行业和关键领域集中，国有经济向资本运作、城市开发、市场运营等重点领域聚焦。员工人数总量控制，只减不增，严控无序扩张。开展区属国企合规体系建设、价值创造行动和提效增能行动，压实国有企业主体责任，推进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推行全员业绩考核，建立“基本工资+绩效工资”的薪酬分配机制，实现以绩定薪、一岗一薪、易岗易薪。

**2.国有企业发展稳中有序。**2023年，区属国有企业统筹推进各类项目逾250项，实现固定资产投资逾230亿元，招商引资逾400亿元。打造“区产业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提升园区企业电子政务公共服务水平。7个项目“保交楼”实现市级部门销号，有力稳定房地产市场，促进社会稳定。打表推进老旧改工作，5个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受市政府表彰，获得激励资金500万元。成功举办“重庆小面文化节”、智跑重庆·潮九宫集市、“重庆乐堡音乐节”等活动，提升大渡口区文旅影响力和知名度。

**3.国资监管效能不断提高。**修订《大渡口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督促区级融资平台公司建立完善公司管理制度和融资管理制度。强化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管理。跟进督办国有企业债务化解工作，周报告月调度季督查。开展国有企业资产摸底调查，全力推动资产盘活。加快推进国资监管一体化平台建设，经营性资产集中统一监管。

（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1.扎实开展资产清查摸底，夯实资产管理基础。**开展全区国有资产调查摸底工作，全面开展“三资”清理，重点开展固定资产（不动产）清查，厘清国有资产家底，确保底数清、情况明、数据准。清查覆盖全区112家预算单位的土地房屋、家具用具等七大类共120万项资产。开展闲置资产专项清查，清理低效闲置的房屋、门面、停车位等固定资产127项。

**2.拓宽国有资产盘活思路，释放资产盘活效能。**按照“闲置房产出租、调拨资产再利用、淘汰资产处置”原则，分类实施盘活举措。严格按照《大渡口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管理办法》，积极履行公开招租流程，避免闲置。深度挖掘可经营性停车资源，加快实施停车位智能改造建设，利用零星地块、桥下、绿地等空间修建小微停车场。

**3.规范资产使用处置流程，提升动态监管水平。**按照大渡口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出租出借和处置相关规定，严格实行“线上+线下”资产处置审批管理流程，加强对资产从“入口”到“出口”的全过程监管。全年审批资产出租100处（间），出租收益322.2万元。严格执行办公设备家具配置标准和车辆管理办法，全年报废车辆39台，新增车辆31台。

**4.压实资产管理主体责任，加强财政检查监督。**切实增强资产管理主体责任意识，加强管理机构和队伍建设，落实资产使用人和管理人岗位职责，强化资产清查、登记入账、权属管理等基础工作，努力提高国有资产管理水平。重点开展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出租出借情况检查，检查结果纳入年度综合目标考核。全面实行国有资产信息化动态监管，督促各单位及时将资产增减情况录入系统，及时调整更新行政事业性资产增减变化情况，重点监控单价20万元以上的固定资产。

**5.持续推进重点问题整改，落实人大审议意见。**成立推动国有资产盘活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大渡口区推动国有资产盘活工作方案》，倒排工期、集中攻坚，推动“三攻坚一盘活”改革任务落实落细落地。2024年，核查行政机关办公用房30余万平方米，统筹调剂全区办公用房分配，调整办公用房面积近1万平方米，有效保障办公用房需求。

（三）国有自然资源（资产）

**1.持续优化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及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方案已经自然资源部审查通过，大渡口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已获市政府批复。

**2.提升自然资源资产效益。**全年通过出让土地、河道疏浚及清淤资源盘活、征收水资源费等方式实现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完成林地、草地、园地分等定级及基准地价制定工作。

**3.强化规划和自然资源基础保障。**2023年“增存挂钩”闲置土地处置及批而未供工作均顺利完成处置任务。全力保障成渝铁路改造等市区级重点项目用地。积极推进民生工程，提升城市品质，保障道路、学校等基础设施用地。

**4.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保护修复。**严格落实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制，推进历史遗留和关闭矿山生态修复，基本摸清全区历史遗留和关闭矿山生态本底，创立了以小南海水泥厂、油坊石灰石矿为代表的“企业义务做本底，社会参与绘蓝图”的生态修复创新模式并在全市推广。积极推进林长制试点，建立林长巡查制度和网格护林员制度。

**5.加强自然资源执法监督检查。**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制止辖区农村乱占耕地建房行为、开展卫片执法、“四山”违法建筑整治、动态巡查等工作，落实耕地保有量目标。制定并印发巡查计划和工作方案，加强矿山“打非治违”。

三、下一步工作重点

（一）深入推进国资国企改革。**一是打赢国企改革攻坚战。**加强对原有国企的注销工作督促调度，及时掌握企业注销难点问题，加快完成长期亏损国有企业“止损”“瘦身”。压实一级企业主体责任，以“一企一策”推动亏损企业找准出血点，找到盈利点，确保完成全年亏损企业减亏扭亏目标。**二是推进“三资”盘活利用。**梳理区属国有企业不具备竞争优势、缺乏发展潜力的非主营业务（企业）和低效无效资产，清理退出长期不分红和长期亏损的参股股权。通过努力盘活低效资产、加大闲置资产处置力度、创新资产经营模式、提高资产经营效益等方式，增加公司经营收入，提高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水平。**三是加强国资国企监管力度。**聚焦管资本深化国资监管机构职能转变，围绕管好资本布局、规范资本运作、提高资本回报、维护资本安全等重点，优化国资监管机构监管职责和工作内容。建立国资监管责任约谈工作规则、重大事项报告审批制度。坚持横向联动、同向发力，提升国资监管效能。

（二）稳步推进行政事业性资产提质增效。**一是持续增强资产管理责任意识。**落实国有资产管理主体责任，把资产管理放在与资金管理同等重要位置，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内控机制，强化职责分工、密切协调配合。加强资产管理队伍建设，选强配齐资产管理人员，加强业务培训，强化责任意识，提高管好用好国有资产的积极性、主动性。**二是持续提升资产管理整体效能。**强化资产“入口”管理，以推进资产配置标准为切入点，将资产配置和部门预算编制紧密结合，从严审核新增资产配置预算。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有效盘活存量资产，将低效运转、闲置资产进行盘活利用，释放资产价值。优化资产“出口”管理，不断推进资产处置规范化、效能化。**三是持续加大资产监督检查力度。**针对资产确权、配置、使用、处置、收益、安全等重点管理环节，细化管理要求，明确操作规程，确保管理规范、流程清晰、责任可查。坚持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相结合，构筑立体化监督网络，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等各类监督，推动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制度落地见效。

（三）持续完善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制度机制。**一是优化国土空间规划。**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全面推进林长制，做好林政资源审批管理工作。有序推进详细规划、专项规划编制审批。强化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合理编制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强化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报批管理，加强临时用地审批管理。**二是建立健全动态监测制度。**探索开展全门类国有自然资源清查工作，持续开展土地变更调查、全国城镇地籍调查数据库更新、国土空间监测、宅基地和农房登记移交等工作。**三是完成土地供应任务。**合理确定土地供应时序，保质保量完成经营性土地供应任务。做好学校、道路等基础设施用地划拨供应并保障工业等产业项目落地；做好年度批而未供处置工作，持续推进土地供应监管工作，加强巡查力度；加大闲置土地处置力度，提高土地利用效率。